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劉栩含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nunufef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40149212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 (A17000000J_1140149212C_doc6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0149212C_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以勞動條4字第1140149212號令
訂定發布，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檢送「友善職場育嬰留
職停薪獎勵雇主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
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
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
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會計
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12/10
文 14:44
交 摘 章

臺北市政府 1141210



AAAA1140159381